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477号

王剑平:原告徐军与被告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王跃平及第三人王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3477号民事判决,判令:一、第三人王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徐军水泥款132480元,并按照年利率3.45%支付水泥款132480元自2024年2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;二、驳回原告徐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950元、公告费450元,由第三人王剑平负担。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347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